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材股份及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委托贷款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中材股份及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续借并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决议表决程序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通过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中材股份委托借款主要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借款利率的确定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中材股份及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续借并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边新俊：_____

高云飞：_____

李 薇：_____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